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
运营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5-015105-T000019-JH001-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5-015105-T000019-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
3. 项目预算金额：365.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5.6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2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	365.63	1 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负责运营南校区学校食堂,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内外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预算说明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预算金额 365.63 万元，由学生午餐费用 317.88 万元（非财政资金）和教师餐费用 47.75 万元（财政资金）组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四合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秀琴 010-535823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电 话：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联系电话：010-6924817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李晓娟、周满堂 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2	项目期限	1年。
3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4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5	特别说明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5.63万元。学生午餐费用317.88万元（非财政资金）、教师餐费用47.75万元（财政资金），服务期限为1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相对固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在采购人预算获批准，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服务公司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涉及）；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4分）			
1	业绩及经验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 6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 4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3 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 1 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技术得分（76分）			
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解决方案综合评判。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较深刻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解决方案，采取的对策针对性欠缺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有缺项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1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餐食制作和供餐方案、原材料采购保障方案、餐厅内外卫生保洁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储存和加工组织方案、水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方案）等情况综

			合评判。 针对以上 6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18 分。 每项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内容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菜谱制定组织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两周不重复食谱等情况综合评判。 内容完整详细，菜谱设计科学健康营养丰富，符合采购要求，得 8 分； 内容完整，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设计基本科学、营养较丰富得 6 分； 菜谱制定设计常规、通用，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菜谱制定设计有明显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判。 有明确的流程，保障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6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判。 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维护保养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维护保养措施，维护保养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维护保养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节能措施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 有明确的节能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节能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节能措施，节能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节能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保障预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制度、响应机制、处理机制、应急小组等）。 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组织方案等情况综合判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培训次数等）。 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简单、笼统叙述培训计划，方案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2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计划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2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第二包）-南校区食堂运营	共计 365.63 万元。学生午餐费用 317.88 万元（非财政资金）；教师餐 47.75 万元（财政资金）。	1 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单位，负责运营南校区学校食堂，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内外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南校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78 地块，东临龙湖天街，南临兴海路，西临四合路，北临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南校区食堂位于学校内东侧，校区建筑面积 9326.04 m²，其中学校东侧为食堂后厨及供餐区，供应全校教职员工每日早、中、晚三餐以及学生营养午餐。

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餐营养指南》、《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南校区食堂运营，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供应商须为校方提供学生营养餐制作及供餐服务和教职员工餐饮服务，以保证学生生长发育和教职员工健康饮食为目的，根据营养要求而配制膳食。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南校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78 地块，校区建筑面积 9326.04 m²，其中学校东侧为食堂后厨及供餐区，建筑面积 524.13 m²。

项目服务期限：1 年。

特别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共计 365.63 万元。学生午餐费用 317.88 万元（非财政资金）；教师餐费用 47.75 万元（财政资金）。服务期限为 1 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相对固定性、

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在采购人预算获批准，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服务公司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教师餐费由甲方按教师实际用餐消费金额向乙方结算，学生午餐费由甲方据实代收后向乙方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目标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一）独立经营：独立经营学校教师及学生食堂，自负盈亏。

（二）优质服务：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实现餐饮服务满意度达 80%。

（三）食品安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从食材验收、菜品制作、菜品存放、卫生保洁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管理。

（四）卫生安全：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养、保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到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的卫生安全。

（五）营养合理：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齐全多样、荤素搭配合理，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就餐情况表

人员	用餐类型	用餐标准	人数
小学生	午餐	午餐不超过 18 元/人/餐	约 883 人
教职工	早、中、晚餐	早餐、晚餐不超过 7 元/人/餐； 午餐不超过 23 元/人/餐。	约 80 人

		教职工刷卡实时消费，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	
--	--	----------------------	--

(二) 就餐天数：

预计 10 个月

(三) 详细要求

1、餐食要求

1.1 学生午餐

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汤或粥 1 种、粗粮 1 个、主食 1 个、水果或奶类 1 个。

1.2 教工餐

早餐：主食品种 4 种，小菜、咸菜各 1 种、粗粮 1 种、蛋类 1 种、粥、豆浆、奶类 3 种。

午餐：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汤或粥 1 种、粗粮 1 种、主食 2 种、水果或奶类 1 种、小吃 1 种。

晚餐：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主食 3 种，汤或粥 1 种。

注：以上早中晚餐品种将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商议后作最终确定。

2、就餐形式

小学生：自主打餐方式。

教职工：早、中、晚餐自助。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3、用餐时间：

小学生：午餐 11:40-12:20

教职工：早餐：7:00-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7:00-18:30

4、收费方式及费用说明：

学生：学生自费午餐由家长支付到甲方食堂专户后甲方按月据实向乙方结算。

教职工：教师餐费采用线下刷卡计次，据实结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包含学生午餐（非财政资金）费用和教职工餐费（财政资金）。

(四) 食谱每周更换，每周五 18 时前提供下一周带量食谱，并附膳食分析

表。

（五）传统节日供应相关食品。

（六）饭菜要求

- 1、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七）食品原料采购

- 1、食品原料出入库、进出货等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八）食品质量要求

- 1、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会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 2、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3、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4、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九）服务要求

- 1、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 2、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品种齐全。
- 3、面对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保证服务不间断。

（十）除供餐外需要承担的工作

- 1、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工作。
- 2、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承担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 3、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承担食堂所有区域（内厨及三个供餐区）的保洁、消杀工作。
- 4、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食堂设备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 5、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食堂所有卫生、环境、设备等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 6、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食堂烟道清洗、食堂产生的垃圾清运，食堂使用的隔油池清掏，并承担费用。

7、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增补在使用中正常损耗的所有食堂用具，并承担费用。

8、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增补因学生数增加所需求的所有食堂用具，并承担费用。

（十一）食品安全、卫生安全

1、食堂第三方服务商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

2、食堂第三方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提供服务，确保无责任事故。由于乙方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按照学生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4、食堂第三方服务商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在水、电、暖使用不当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需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学校每月依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之“三 技术要求”之相关内容制定《服务质量考核表》对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8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方下达整改通知。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可视情况解除与食堂第三方服务方的合同。

将合同有效期内的月度考核表累计求和后，求平均分，达到80分，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服务质量考核表

类别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人员情况 12分	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落实情况，岗位责任制是否明确，职责是否完善。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情况、调整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规范；服务态度是否主动、热情，卫生健康是否良好。	3		
	所有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是否建立健康证公示栏，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是否及时更新。	3		
食品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包括人员每日健康检查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	2		

类别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卫生安全管理 42分	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着装是否符合要求。	2		
	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库房卫生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3		
	工具、刀具和容器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植物性食品原料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动物性原料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烹调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面食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分餐间消毒流程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留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餐具洗刷消毒操作规范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堂卫生：①桌椅排列整齐、无油渍；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5		
	后厨卫生：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油渍，外场道路无油渍；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3		
餐饮服务 46分	消毒设施是否定期清洗，保持内外干净。清洁用具干净，有明显的标识并按规定放置。消毒的餐具摆放规范	3		
	员工是否文明售餐（戴口罩、手套，发帽、使用文明用语）	3		
	抹布、盖被、防护用具严格按照程序清洗、消毒和保洁存放。毛巾按照颜色分区使用。	3		
	防蝇设施齐全有效。灭蝇灯悬挂于距地面2米，不得悬挂在就餐或食品贮存区域上方，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及时捕打进入餐厅内的苍蝇等有害昆虫。	5		
	配备洗手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洗涤用品充足。当传染病流行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就餐前后对餐厅、洗手设施等进行消毒。	5		
	就餐前摆放所需餐饮具，达到光、洁、涩、干，挑出感官不符合要求的餐饮具。不使用毛巾、餐巾擦拭，避免受到二次污染。餐具摆放后或就餐时不得从事引起扬尘（如扫地、施工）的活动。不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	5		
	餐桌上摆放供教师自取的调味料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盛放容器卫生清洁，盛放的调味料及时更换，确保品质新鲜。	5		
	就餐时及时做好餐厅台面、桌椅及地面的保洁工作。	3		
	每餐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桌、椅，地面等设施设备整洁干净、消毒并记录。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锁好门窗。	5		
	餐食口味是否	3		
	是否准时开餐	3		
	餐品温度是否正常	3		
	餐品口味、种类是否满意	3		
	近期有无投诉、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			
	其他情况及意见：			
	检查人：			

类别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日期: .			

学生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性别：_____

亲爱的同学：

为了更好地了解你对学生餐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满足你对学生餐的需求，请你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谢谢你的配合（以下问题均为“单选”，请将所选**字母**填在问题后面的括号里）

1. 你对学校学生餐饭菜的口味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10分） B：比较满意（7分） C：一般（4分） D：不满意（0分）
2. 你认为学生餐能够吃饱吗？（ ）
A：能吃饱（10分） B：偶尔能吃饱（5分） C：不能吃饱（0分）
3. 你是否在学生餐中吃到过异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4. 你觉得餐具的卫生情况如何？（ ）
A：非常干净（10分） B：比较干净（7分） C：一般（4分） D：很脏（0分）
5. 你认为学生餐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怎样？（ ）
A：很好（10分） B：比较好（7分） C：一般（4分） D：很差（0分）
6. 你是否在学生餐饭菜中吃到过有不新鲜或变质的食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7. 你觉得学生餐饭菜的温度如何？（ ）
A：温度适宜（10分） B：一般（5分） C：温度偏凉（0分）
8. 你认为学生餐服务人员着装卫生如何？（ ）
A：非常整洁（10分） B：比较整洁（7分） C：一般（4分） D：不整洁（0分）
9. 你认为学生餐供应种类是否丰富？（ ）
A：非常丰富（10分） B：比较丰富（7分） C：一般（4分） D：不丰富（0分）
10. 学校是否开展有关营养与健康的宣教活动？（ ）
A：是（10分） B：否（0分）
11. 学生餐标为每餐/天_____元
12. 学生餐的就餐形式（ ）
A：盒饭 B：散打（桶装） C：自选餐 D：其他_____
13. 学生餐每周提供牛奶的次数（ ）
A：每日提供 B：每周3-4次 C：每周1-2次 D：从未提供
14. 学生餐每周提供水果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5. 你在学校用餐通常是否有剩饭剩菜? ()

A: 没有 B: 少量 C: 一半或以上

16. 你对学生餐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教师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负责年级：_____性别：_____

尊敬的老师：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对午餐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满足您对午餐的需求，请您如实填写以下内容，感谢您的配合（以下选择题均为“单选”，请将所选字母填在问题后面的括号里）

1. 学校或送餐公司每周为您提供食谱吗？（ ）
A：提供（10分） B：有时提供（7分） C：不经常提供（4分） D：从未提供（0分）
2. 您对饭菜的口味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10分） B：比较满意（7分） C：一般（4分） D：不满意（0分）
3. 您认为饭菜的份量如何？（ ）
A：非常足（10分） B：一般（7分） C：不足（4分） D：严重不足（0分）
4. 您是否在饭菜中吃到过异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5. 您是否在饭菜中吃到过不新鲜或者变质的食物？（ ）
A：没有（10分） B：几乎没有（7分） C：偶尔（4分） D：经常（0分）
6. 您觉得餐具卫生情况如何？（ ）
A：非常干净（10分） B：比较干净（7分） C：一般（4分） D：很脏（0分）
7. 您认为餐饮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怎样？（ ）
A：很好（10分） B：比较好（7分） C：一般（4分） D：很差（0分）
8. 您认为餐饮服务人员的个人着装卫生如何？（ ）
A：非常整洁（10分） B：比较整洁（7分） C：一般（4分） D：不整洁（0分）
9. 您认为学校饭菜的温度如何？（ ）
A：温度适宜（10分） B：一般（5分） C：温度偏凉（0分）
10. 您认为每餐供应种类是否丰富？（ ）
A：非常丰富（10分） B：比较丰富（7分） C：一般（4分） D：不丰富（0分）
11. 学校的供餐形式（ ）
A：自办食堂 B：承包食堂 C：送餐
12. 营养餐服务公司名称_____（自办食堂请写无）
13. 学校的就餐形式（ ）
A：盒饭 B：桶装散打 C：自选餐 D：其他_____
14. 餐标为每餐_____元；

15. 教师餐每周提供牛奶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6. 教师餐每周提供水果的次数（ ）

A: 每日提供 B: 每周 3-4 次 C: 每周 1-2 次 D: 从未提供

17: 您对教师餐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全体服务团队须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接受过专业培训，做到体检合格后上岗，有健康证，相关职业资格证（如有）等。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要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须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队伍与工作人员，能够满足甲方师生餐用餐的需求。

（一）团队人员单独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协助厨师长监管校区服务工作。

（二）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

（三）厨师长：厨师资格证书，不低于 3 年的厨师长管理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四）各类厨师：具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厨师资格证书，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

（五）营养师：具有丰富餐饮服务经验，对中小学营养餐配餐进行指导。

（六）专职采购人员：配备 1 至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学校食材采购，并按照区级统一部署及甲方要求开展食堂采购工作，做到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及各项登记记录，应做到食品原料出入库、进出货等台账健全，定期向学校报送进货清单，票据、库存等信息。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安全源头可追溯。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进货清单进行查验，核对数量、种类、用量等方面信息。

（七）所有服务人员：品貌端正，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八）甲方有权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六、其他要求

（一）预算金额与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65.63 万元。该预算费用为学生午餐费（学生自费）、教职工餐费（采购人支出项）。其中学生午餐费用 317.88 万元（非财政资金）、教师餐费用 47.75 万元（财政资金）。

2. 投标人总报价应以“学生午餐餐费+教职工餐费”总额体现，且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分项报价应明确学生午餐费用（非财政资金，不得超过 317.88 万元）和教师餐费用（财政资金，不得超过 47.75 万元），并明确学生午餐餐标（就餐天数按照每周 5 天，10 个月约 200 天）和教职工餐费餐标（就餐天数按照全年约 10 个月计取）。

3.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方应自行考虑和承担下述费用，但不计入本项目分项报价：

3.1 设备设施维修费；

3.2 食堂烟道清洗费用、食堂产生的垃圾（含厨余垃圾）清运费、食堂使用的隔油池清掏费用；

3.3 增补在使用中正常损耗、增补因学生数增加需要的食堂用具费用；

3.4 利润、税金等；

4. 采购方直接支付或免除如下费用：

4.1 供暖费；

4.2 办公室租金：1 间办公室；

4.3 房屋大中修维护费：食堂范围内建筑主体的大中修费用，但食堂第三方应参与制定方案，预先提醒学校相关事项。

（二）服务承诺

1.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遇临时性及紧急任务时，须无偿加派人员保证服务质量。进行本项目服务时，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中内容进行分包给第三方服务。

2. 中标单位进场前须按要求向学校提供全部服务人员相关资料。

3.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图像、影音、信息以及由采购人、当地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 日常餐食制作和供餐方案、原材料采购保障方案、餐厅内外卫生保洁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储存和加工组织方案、水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菜谱制定组织方案、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节能措施、应急保障预案、人员培训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南校区食堂社会化经营管理 承包合同书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学校食堂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食堂实行社会化经营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引进乙方为学习师生就餐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条 甲方将食堂划分为一层教师餐厅和后厨加工区。

第三条 乙方承包北京亦庄实验小学南校区食堂作为其加工、售餐的经营场所。承包经营期限从___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就餐情况表

人员	用餐类型	用餐标准
小学生	午餐	午餐不超过 元/人/餐
教职工	早、中、晚餐	早餐、晚餐不超过 元/人/餐； 午餐不超过 元/人/餐。 教职工刷卡实时消费，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就餐天数：

预计 10 个月/年，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统一规定。

（三）详细要求

1、餐食要求

1.1 学生午餐

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汤或粥 1 种、粗粮 1 个、主食 1 个、水果或奶类 1 个。

1.2 教工餐

早餐：主食品种 4 种，小菜、咸菜各 1 种、粗粮 1 种、蛋类 1 种、粥、豆浆、奶类 3 种。

午餐：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汤或粥 1 种、粗粮 1 种、主食 2 种、水果或奶类 1 种、小吃 1 种。

晚餐：荤菜 1 个、荤素菜 2 个、素菜 1 个、主食 3 种，汤或粥 1 种。

注：以上早中晚餐品种将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商议后作最终确定。

2、就餐形式

小学生：自主打餐方式。

教职工：早、中、晚餐自助。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3、用餐时间：

小学生：午餐 11：40-12:20

教职工：早餐：7:00-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7：00-18:30

4、收费方式及费用说明：

学生：学生自费午餐由家长支付到甲方食堂专户后甲方按月据实向乙方结算。

教职工：教师餐费采用线下刷卡计次，据实结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包含学生午餐（非财政资金）费用和教职工餐费（财政资金）。

第五条 乙方食品加工成本标准、安全卫生达标要求

1、制作食品原材料成本不得低于售价的 60%。为此，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状况以及成本、利润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2、乙方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规范进货渠道，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操作流程，按要求做到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每天认真填写各项检查记录。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对食品加工安全的规定要求，确保食品质量，并禁止制作及销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生餐禁售”食品。

3、保持操作间、售餐区、就餐区、餐具回收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甲方划定的卫生责任区，认真搞好就餐区域及室内外卫生，及时补充就餐区擦手纸、洗手液。

第六条 对甲乙双方的经营管理约定

1、甲方负责食堂房屋主体结构的修缮，保证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甲方交纳实际使用的水（含热水）、电、燃气费用。

2、乙方对现有操作间的各项设施设备、灶具、厨具、餐具等负有妥善保管、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的责任，承包经营期满时双方共同验收交接。各项资产设备在规范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一律照价赔偿。

3、乙方根据甲方划分的食堂工作区域及功能定位进行自主经营管理。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管理、为师生提供优质就餐服务的前提下，独立承担食品卫生安全、饮食质量等方的法律责任。

4、在保证正常供餐的前提下，乙方应做到有专业营养师搭配的合理膳食，减少午餐鸡肉原材料菜品的比例，每周不超过 1 次。同时增加至少 2 次牛肉或排骨为原料的菜品，并逐步提高自制的比例，教师餐保证中、晚菜品不重样。

5、根据甲方特点，在教师就餐区做到每天推出 1—2 个具有特色、风味正宗的地方家常菜，保证一周内不重样，提高个性化服务质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抬高或恶意降低食品销售价格，承包单位之间严禁出现各种恶性竞争的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和对员工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在工作和生活中相互关心，搞好团结，做到遵纪守法，行为规范，举止文明，工作主动、服务周到、文明售餐。不得在校园、餐厅和生活区出现任何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杜绝员工与学校师生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食堂文化氛围。

8、乙方对所管辖的人员、区域（含员工生活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乙方不得招录带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员工，所有员工均应持有健康证。乙方应按甲方安全保卫工作要求配备消防、防盗等安全设施。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严禁内部员工之间、内部与外部员工之间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事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承包区域内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由甲方后勤部门、安全部门、校医务室联合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或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自觉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师生员工的监督，若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任何名义进行经营或促销活动，不得出售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食品。

11、甲方每学期组织一定范围的师生对各食堂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对乙方员工予以奖励，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实行自动退出考核评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的有关费用（含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着本企业统一服装且不得随意出入教学楼。

15、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期限届满，且双方未能续签下一年度承包经营合同的，乙方应于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10日内向甲方返还经营场所并完成撤离。

16、乙方应配备1至2名专职人员负责学校食材采购，并按照区级统一部署及甲方要求开展食堂采购工作，做到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及各项登记记录，应做到食品原料出入库、进出货等台账健全，定期向学校报送进货清单，票据、库存等信息。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安全源头可追溯。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进货清单进行查验，核对数量、种类、用量等方面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食堂房屋、设施设备及餐具完好交还甲方，并结清其依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该等费用、违约金以及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乙方擅自自行中途退出，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

2、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因发生食品质量等问题，造成师生健康受到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对受害者的经济赔偿，并负相应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

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3、乙方员工在校期间发生吸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恶劣影响事件，乙方应立即将该等员工调离甲方学校，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4、乙方在操做中发生着火或其他事故；员工偷盗学校物品；或甲方食堂在接受市、区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及/或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被通报或被处罚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5、乙方未按要求及时维护保养、维修经营场所内的设施设备，或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月甲方向乙方发放餐费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其尚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尚未发放的餐费。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逾期不交还甲方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天扣除未向乙方发放的餐费金额的 5%；未发放餐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有义务另行支付。

7、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甲方师生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逾期办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办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导致甲方遭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餐厅承包权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的；
- 2、乙方在学校诊断或满意度调查中低于 50%或师生反应较为强烈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延迟交付餐厅房屋及设施设备超过 30 日的；
-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第九条 乙方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诚实守信，认真履约，未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舆情，师生满意度达到80%，在甲方预算获批准，乙方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第十条 承包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15天内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房产等交还甲方，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修理费或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无）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无）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学生午餐费用（非财政资金）			
2	教职工早餐费用（财政资金）			
3	教职工午餐费用（财政资金）			
4	教职工晚餐费用（财政资金）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为方便据实结算，投标人分项报价应明确学生午餐餐标和教职工餐费餐标。
 5. 合计计算过程中涉及的人数、月份等计算过程，如需要可在备注/说明栏中体现。
 6. 总价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企业优势等）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本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团队人员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